

杭锦旗甘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EPC+O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06002026072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一、招标条件

本杭锦旗甘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600万元，招标人为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用地面积14241.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趁鲜加工车间、综合仓库、动力站、晾晒棚及配套基础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31 00:00:00到2026-08-06 23:5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31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0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5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5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与胜利南路交叉口

联系人: 任剑鑫

电话: 17604772828

邮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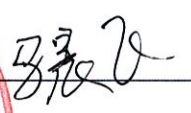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天宇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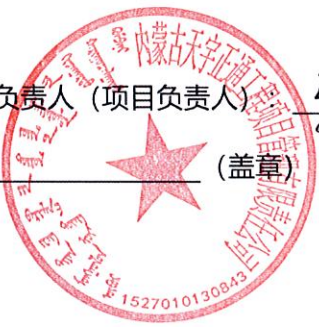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集团

联系人: 马晨飞

电话: 13134983111

邮件: 41357170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杭锦旗甘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EPC+O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锦旗甘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已由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杭锦旗甘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拉腾图布希嘎查

2.3 招标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4241.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趁鲜加工车间、综合仓库、动力站、晾晒棚及配套基础设施。

（1）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改完善工作、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含安装、调试）、交工及缺陷期修复工作、项目建成后的全面运营管理工作。

（2）村集体收益保障：村集体收益按每年不低于 60 万元收取。运营方需按时足额支付，逾期将承担违约责任。

（3）运营期限：本项目运营期限为 10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之日起算。

（4）期满移交与优先权：运营期满后，原运营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移交时须满足完整移交条件，确保项目设施、设备无故障损坏、达到无缝接续运营标准，并完整移交至招标人。

（5）其它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4 项目计划投资：260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6002026072801001001	标段名称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暖通空调;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2600	工期（日历天）	36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到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9)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10)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leq$) 4 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11) 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资质：

①设计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②施工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③运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运营的单位提供）。

3.3 其他要求：

3.3.1 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所投标的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须附注册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和未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2)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参缴证明材料为准。关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扫描件（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3.3.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

（2）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须附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和未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如投标单位拟派施工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运营负责人：拟派运营负责人须具备针对本项目的运营能力（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扫描件，格式自拟）。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参缴证明材料为准。关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3.3.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1）设计其他人员：至少配备暖通专业、电气专业、给水/排水（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各1名（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

（2）施工其他人员：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造价师各1名（安全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扫描件）

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至

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参缴证明材料为准。关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3.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②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按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

③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涉及招标投标行业的行政处罚记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home>）信用建设栏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未过有效期）、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或在黑名单内且未移除（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要求。投标企业须按照国家、自治区、市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杭政办发[2019]24 号）里的各项制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3.3.4 财务要求：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本项目实行无纸化招投标，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

(5)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6) 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现象，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

(7) 招标代理费按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与胜利南路交叉口

联 系 人：任剑鑫

联系电话：17604772828

招标代理：内蒙古天宇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集团

联 系 人：马晨飞

联系电话：13134983111

行业监管：杭锦旗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5548216633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 投标操作须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